

香港政府於 1974 年成立專責打擊貪污的獨立機構 — 廉政公署，為本港肅貪史奠下重要的里程碑。在此之前，反貪污工作雖已推行多年，但一直成效未彰。

1974 年以前的肅貪工作：早於 1898 年，政府制定《輕罪懲罰條例》，將賄賂列為違法行為。該條例於 1948 年被《防止貪污條例》取代，由警務處反貪污部負責執行。政府於 1971 年 5 月制定《防止賄賂條例》，在《防止貪污條例》的基礎上擴大懲治範圍、加重刑罰和賦予警方更大的權力偵查貪污案件。

1973 年 6 月，一名總警司涉嫌貪污，在接受反貪污部調查期間潛逃離港。當時的總督麥理浩勳爵委派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研究該宗事件、檢討反貪法例的效用及就有關法律提出修訂建議。基於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社會的訴求，總督決定設立一個獨立的反貪機構，令本港的反貪污工作進入新紀元。

廉政公署的成立：《廉政公署條例》於 1974 年 2 月 15 日生效，廉政公署於同日成立。廉政公署並不隸屬公務員架構，廉政專員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廉政公署透過有效執法、教育及預防的「三管齊下」策略維護公平公正的社會。

廉政公署下設三個部門，分別是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截至 2017 年底，廉政公署編制共設有 1 472 個職位。

廉政公署的工作由四個獨立諮詢委員會嚴密監察，委員會成員為社會知名人士，並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廉政公署的政策及本港貪污問題提供意見；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察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審視廉政公署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作出的防貪建議，以減少貪污舞弊的機會；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則就如何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以及策動市民支持反貪工作，提出建議。

此外，獨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負責審查市民對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所作的投訴、監察處理投訴的工作及建議廉政專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執法：執行處負責調查工作。該處負責接受、審閱及調查有關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

若有人涉嫌觸犯上述三條法例列明的罪行，調查人員可依法拘捕。

律政司負責審閱執行處所搜集的證據，並建議應否進行檢控。凡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提出檢控的案件，在進行檢控前，必須獲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投訴：市民如欲投訴貪污，可親身到廉政公署 24 小時舉報中心或設於多個地區的分區辦事處，又或致電 24 小時舉報熱線（2526 6366）。2017 年，廉政公署共接獲 2 835 宗投訴（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其中 2 129 宗屬可追查個案。在上述舉報中，1 885 宗（66%）涉及私營機構，771 宗（27%）涉及政府部門，另外 179 宗（7%）則與公共機構有關。2017 年，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具名投訴人士有百分之七十三。

若舉報涉及的罪行不在廉政公署職權範圍之內，有關個案便會轉介警方或其他執法機構跟進。至於沒有刑事成分的舉報，如內容揭示可能導致貪污的不當行為或制度，則會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考慮作出紀律處分或適當的行政安排，或轉介其他相關機構跟進。如屬具名投訴，廉政公署會在取得投訴人同意後才作轉介。

2017 年，廉政公署共接獲 500 宗與選舉有關的投訴，237 宗（47%）涉及 2016 年立法會選舉，而 228 宗（46%）涉及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在此 500 宗投訴中，可追查的投訴佔 490 宗。

調查及檢控：2017 年內，共有 193 人在 97 宗案件（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案件）中被檢控。年內完成檢控程序的案件中，共有 142 人被定罪；以人數及案件宗數計算，定罪率分別為 80% 及 84%。截至 2017 年底，廉政公署的總個案量為 1 647 宗，包括 266 宗與選舉有關的案件。另外，有 56 宗涉及 127 人的案件尚待法庭審理。

預防貪污：廉政專員具法定責任審查和建議改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以減少可能導致貪污的機會，同時按法律規定向要求防貪服務的市民提供協助。這些工作由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防貪處）負責。

防貪處就公營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進行深入的審查研究，並協助這些機構有效地推行防貪建議。截至 2017 年底，該處已發出 3 867 份審查報告，其中 69 份在 2017 年內完成，涵蓋範疇包括執法、公共採購、公共工程、資助計劃及發牌規管制度等。該處亦會就新法例、政策、服務和主要工作項目，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適時提供防貪意見。

防貪處亦會應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防貪諮詢服務，該處在 2017 年共向私營機構提供 610 次意見。自

1985年設立以來，其防貪諮詢服務（前稱私營機構顧問組）一直就良好管治、內部監控及防貪培訓等範疇，向不同規模的私營機構，包括中小企、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防貪建議。防貪諮詢服務設有電話熱線（2526 6363），提供保密和免費的諮詢服務。此外，於2017年初推出的防貪諮詢服務網站（<http://cpas.icac.hk>），則提供一個專屬電子平台與私營機構分享防貪知識和資源。

防貪處亦製備一系列簡便易用的《防貪錦囊》，就採購、人事管理及樓宇維修等程序提供防貪指引，以協助公私營機構加強管治及內部監控。

社區關係：社區關係處（社關處）負責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並爭取市民支持肅貪倡廉工作。近年由獨立調查機構進行的廉署周年民意調查持續顯示，超過96%受訪者認為廉署值得支持，同時超過99%受訪者認為社會廉潔對香港發展重要。以0分代表「完全不可以容忍貪污」，10分代表「完全可以容忍貪污」，2017年調查的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平均分為0.6分，反映受訪者對貪污極不容忍。

社關處透過與市民直接聯繫、為不同界別設計倡廉教育活動、以及善用多媒體宣傳，在社區宣揚反貪信息。

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乃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支柱。社關處一直推行「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透過由各決策局/部門逾150位誠信事務主任組成的網絡，在政府內部推廣誠信文化。該處除了定期為各級政府人員提供誠信培訓外，又與公務員事務局攜手加強向高級公務員和公職人員提供誠信領導培訓。該處亦繼續鼓勵各決策局/部門為轄下職員訂立培訓周期，並善用廉署的「誠信管理網上學習平台」¹，特別是作為入職/複修培訓的工具。

為維持香港的廉潔營商環境，社關處於1995年創辦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在本港10個主要商會組成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支持及督導下，中心積極推廣商業道德作為抵禦貪污舞弊的首道防線。該處為不同行業及專業人員舉辦防貪講座及研討會，包括財務和保險中介人、銀行從業員、建造業相關專業人士及會計師等。

2015年，中心與18個機構合辦為期三年的「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強化公司董事及相關專業人士在誠信管治方面的培訓，並利用處境式的教材加強效果。計劃的重點項目，即大型的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會議於2017年舉辦，共有約500名上市公司的領袖及專業人士參加。

社關處繼續為青年人推出多元化的倡廉活動，培養他們的廉潔核心價值，包括為小學生籌辦多媒體參與計劃及製作新的德育教材；為中學生舉辦互動劇場及「高中iTeen領袖」計劃；為大專生舉辦「廉政大使」計劃、廣告宣傳片創作及「個人誠信」課程；以及其他為青年人而設的網上網下活動。由現任及前任「廉政大

使」組成的「愛·廉結」組織亦繼續參與推動肅貪倡廉工作。該處亦推出為期兩年的「青年傳誠」計劃，廣泛展開一系列為大專生和中、小學生而設的互動校園活動及多媒體製作，並在2018年6月中舉辦以誠信為主題的青年藝墟，作為整個計劃的總結。

社關處透過七間分區辦事處（分處），繼續為社區不同服務對象及團體提供倡廉教育，並接受市民舉報貪污。各分處與區議會及其他地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攜手向社會各界傳揚反貪信息，又透過地區活動及茶敘，蒐集市民對反貪工作的意見。2018年初，社關處推出一套動畫短片及備有多種語言的倡廉教育宣傳資料，向少數族裔社群及新來港人士宣揚反貪信息及香港的誠信文化。此外，該處繼續鼓勵「廉政之友」及其青年屬會成員，分別在廉署的倡廉活動中提供義工服務及自行籌辦以誠信為主題的校園活動。

2017年，社關處與超過820間來自不同界別的機構合辦倡廉活動，以加強跨年度「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計劃的成效，從而深化香港的誠信文化。社關處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2017年廉署開放日、巴士巡遊、展覽和校本活動等，將廉潔信息傳遍社區，尤其是基層市民。

為配合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社關處推出一系列「維護廉潔選舉」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舉辦簡介會、製作資料冊及指引，以及設立專題網頁及查詢熱線等，向候選人、助選人員及選舉委員會委員宣揚廉潔選舉信息。

社關處繼續透過多媒體平台，加強在社區層面宣傳反貪信息，該處於2017年推出新一輯為期兩年的廣告宣傳計劃，以沙畫的影像表達廉署與每一代合力反貪及堅守廉潔未來的決心。該處亦與免費電視台合作，播放多媒體電視節目《職場特工》，透過藝人親身體驗的嶄新手法，展示廉署多元化的肅貪倡廉工作。

2017年，廉署網站（www.icac.org.hk）及多個廉署及合作夥伴的網上平台，包括「全城·傳誠」Facebook專頁，共錄得約550萬瀏覽人次。社關處又創作虛擬的廉署代言人iSir，並邀請網絡紅人製作網上動畫，以輕鬆、生動的手法說明誠信的重要。該處亦以動畫角色「Greedy堅」為名，於2018年3月推出Instagram帳號，並善用創新科技製作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體驗遊戲，讓未嘗經歷昔日貪污猖獗日子的青年人體驗貪污的禍害。

社關處又繼續透過與國際機構的訪問及交流活動，以及廉署主網站「國際視野」網上平台的宣傳，加強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反貪成效及廉潔的營商環境。